**哈尔滨广厦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知[2020] 2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通知**

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实践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校学生安全稳定，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各环节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对2020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质量管理**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哈尔滨广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和完善院级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落实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的检查和监督,严把各阶段的质量关,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稳步提高。

**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1.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指导教师资格的规定,控制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文科≤10人，理工科、艺术类≤9人为宜。中级职称以下的老师不能单独指导论文。鼓励更多的教授参与,不断提高高级职称指导教师的比例。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直接负责人,务必做到及时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收集、査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并给予评阅;检査进度和计划执行情况;审査论文初稿指导修改定稿;认真评阅论文,杜绝低级错误的出现,写出客观评语。

3.指导教师要注重写作辅导,加强对学术研究方法的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认真对待自己的研究,实验结果、调研数据等要真实,严禁伪造、杜绝抄袭，训练严谨的学术规范,严格按照撰写规范执行。

**三、加强选题和开题管理**

1.根据《哈尔滨广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管理办法》中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安排，第七学期第6周各学院已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初审，专业带头人及教务处复审，并将意见返回各学院。第七学期7-8周指导教师已下达任务书并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

**四、扎实开展中期检查,确保工作进度（第八学期5-8周）**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学院通过远程指导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指导教师与学生通过微信等平台，以“一对一”形式加强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学生定期在平台提交论文撰写情况，指导教师定期在平台指导学生进行修改，每周不少于一次。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第八学期5-6周，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检查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学生在撰写论文及设计工作期间的表现；指导教师是否负责。第八学期7-8周，学校统一抽查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执行情况。

**五、严把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关，做好结题验收（第八学期12-13周）**

疫情结束后根据学校规定学生方可返校，由指导教师与学生面对面指导，反复沟通、修改毕业论文（设计）三遍以上直至定稿。统一组织结题验收，经管类、文科类结题验收在论文定稿前进行，检查要点为：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论文所用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可靠。理工类结题验收在实验或设计工作完成后书写论文前进行，检查要点为：学生的设计图纸是否合格，实验数据是否完备可靠；在实习现场检查实验结果或实验演示操作或计算机程序实际运行结果。

学生上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电子文本，按《哈尔滨广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排版打印装订（一式多份，由各教学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学生到学校指定连接进行论文查重，查重率低于30%后，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审表》给出评定成绩。学生必须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交各专业教研室，各专业教研室将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转给评阅教师，评阅教师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审表》并给出评定成绩。逾期不交者，不得参加该届毕业论文答辩。

**六、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第八学期14-15周）**

答辩前防疫工作尚未结束，将进行远程答辩（具体规定另行通知），如答辩前防疫工作已经结束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答辩：

1.答辩委员会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建，由3-5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由各二级学院指定秘书，完成答辩记录。答辩委员会成立后，将名单报教务处，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应由二级学院院长把关聘请，报教务处备案。答辩委员会职责包括：主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确定答辩程序；听取学生答辩，提问、质疑、考评答辩学生；评议和给出成绩；总结答辩工作。

2.一个专业可分设几个答辩小组。学生答辩时要出示有关图表、数据或实物。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为20-30分钟，包括陈述、答辩两个环节。答辩环节由答辩小组提出3-4个问题，质疑和考评的内容应侧重于有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理论与技术，重点是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设计思想，关键技术的处理，方案评价，要特别重视设计、论文中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答辩过程要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情况记录表》。

3.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表》。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分成绩（占30%）、评阅人评分成绩（占20% ）及答辩小组评分成绩（占50%）综合后以五级分给定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总体结构比例控制在优秀15%以下，良好30-35%，中等35-40%，及格10-15%左右，不及格视具体情况而定。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后，需经各二级学院院长按规定严格审核批准，答辩委员会负责填好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教学秘书负责填好本学院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单，与优秀毕业论文（打印稿一份）一并，于答辩结束后两日内报教务处，成绩分布不合规定比例者，教务处不予验收。

5.对成绩较差或有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

**六、毕业论文（设计）归档**

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由所在学院院长撰写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总结》于答辩结束一周内交教务处存档，并将毕业论文工作相关材料整理归档，统计指导老师工作量，报教务处。

**七、毕业论文（设计）装订份数及保存**

毕业论文（设计）印制数量为一式二份（其中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为三份）。装订后的毕业论文分别报送图书馆一份、各学院留存一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档案馆收藏一份。

教务处

2020年2月11日